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輝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9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朱輝雄於民國111年7月23日中午12時2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歸仁區大吉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大吉街與中正南路1段218巷無號誌交岔路口作直行時，原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，致與告訴人陳彩鳳所駕駛，沿中正南路1段218巷支線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機車發生碰撞，使陳彩鳳人車倒地後，受有雙側肋骨多處骨折合併氣血胸及連枷胸、左側肱骨骨折、右側鎖骨骨折、頭部外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陳彩鳳提告被告朱輝雄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告訴人於112年5月29日具狀請求撤回對被告之過失傷害告訴，有告訴人提出之請求撤回

01 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張怡婷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